（上接A30版）

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参与认购。

5、发行数量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67，346，252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193，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一、	奶源牧场项目	161，603.42	136，467.36
1	赤北滩渠12，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62，049.11	54，568.11
2	中卫市10，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46，062.39	36，915.72
3	阜南县7，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36，500.84	29，856.03
4	哈川二期2，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9，881.32	9，024.84
5	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金山种奶牛场）改扩建项目	8，016.76	5，093.65
二、	补充流动资金	57，542.65	57，542.65
合 计		219，046.07	193，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限售期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8、上市地点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并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所有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就新股发行和股份认购进行的书面通讯（如有）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锁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若有）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且本次发行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有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完成后，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884，480.98元收购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收购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和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收购鼎瀛农业和鼎盛农业100%股权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1，431，842.68元收购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收购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和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收购鼎瀛农业和鼎盛农业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2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关主体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一）测算主要假设及前提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21年7月31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0年9月末公司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总股本为1，224，487，509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367，346，252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591，833，761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2，550.17万元和32，133.69万元，在不考虑季节性等其他变动的因素下，按照该等数据的4/3进行年化，预测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6，733.56万元和42，844.92万元；

5、假设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存在较2020年下降10%、与2020年持平、较2020年增长10%三种情形（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假设暂不考虑利润分配、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股本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预测	2021年预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股）	1，224，487，509	1，224，487，509	1，591，833，761
情景1：假设前后净利润与2020持平			
归母净利润（人民币元）	567，335，621.23	567，335，621.23	567，335，621.23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元）	428，449，221.33	428，449，221.33	428，449，22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1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1
情景2：假设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母净利润（人民币元）	567，335，621.23	624，069，183.47	624，069，183.47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元）	428，449，221.33	471，294，143.47	471，294，14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45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4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4
情景3：假设前后净利润同比下降10%			
归母净利润（人民币元）	567，335，621.23	510，602，059.20	510，602，059.2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元）	428，449，221.33	385，604，299.20	385，604，29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0.37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0.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8

注：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和充分论证，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淮北濉溪12，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中卫市10，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阜南县7，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哈川二期2，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金山种奶牛场）改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方向一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奶源布局，提升奶源自给率，提升公司产能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人员储备

通过多年深耕乳制品产业，并积极向乳制品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背景专业、跨学科的执行团队，包括众多行业专家人才，该等人员大都拥有相关领域多年从业经历，技术实力强、管理水平高。

2、技术储备

光明乳业下属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奶牛饲养历史，是国内最大的牧业综合性服务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生鲜乳的理化指标、微生物菌落总数等关键质量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并持续向好；生鲜乳体细胞含量不断下降，优于欧美标准。旗下有2家牧场被评定为全国优垦标杆牧场；6家牧场通过GAP（农业良好规范）认证；2家牧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家牧场通过SQF（食品质量安全）；2家牧场通过GGAP（全球农业良好规范）认证体系认证。

公司在牧场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储备了必备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新建牧场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成立于1996年，有着数十年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公司产品及渠道遍布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等地区。近年来，公司顺应消费需求，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结合高效的营销，推动品牌升级；狠抓渠道建设，夯实原有渠道同时积极开拓新兴渠道。

综上所述，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做了良好的储备。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丰富奶源布局，结合现有的工厂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提升公司股东的长期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五）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利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科学有效地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和经营效率，采取多种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67，346，25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93，000.00万元（含本数）。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签署了《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牧业"）以人民币1，884，480.98元收购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所持有的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瀛农业"）100%股权，以人民币51，431，842.68元收购鼎牛饲料所持有的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农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鼎牛饲料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光明食品集团通过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7.79%的股份。鼎牛饲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法定代表人：赵力；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08年06月12日；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牛饲料（合并）资产总额55，113.75万元，净资产15，976.3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61，046.85万元，净利润917.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鼎瀛农业

公司名称：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跃进农场奶牛一场内（3街坊10丘）10幢；法定代表人：王仪明；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6日；经营范围：农作物、粮食的种植和销售，饲料销售，农机服务，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受托房屋租赁，苗木、果蔬的种植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截止2020年9月30日，鼎瀛农业资产总额6，045.13万元，净资产-661.3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848.35万元，净利润-681.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瀛农业资产总额5，514.16万元，净资产-665.4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113.68万元，净利润-685.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鼎瀛农业担保，委托鼎瀛农业理财的情况。鼎瀛农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鼎盛农业

公司名称：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海丰农场海丰奶牛场内；法定代表人：王仪明；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0日；经营范围：青饲料、粮食种植、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农作物秸秆加工、销售；树木种植、销售；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截止2020年9月30日，鼎盛农业资产总额12，414.11万元，净资产-1，939.7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941.98万元，净利润295.6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盛农业资产总额7，932.06万元，净资产2，353.97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5，590.95万元，净利润709.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鼎盛农业担保，委托鼎盛农业理财的情况。鼎盛农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鼎瀛农业

经光明牧业与鼎牛饲料共同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截止2020年9月30日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止2020年9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得出鼎瀛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84，480.98元，账面价值为-6，613，906.80元，评估增值率128.49%。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2、鼎盛农业

经光明牧业与鼎牛饲料共同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截止2020年9月30日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止2020年9月30日以资产基础法得出鼎盛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431，842.68元，账面价值为19，396，995.64元，评估增值率165.15%。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四）审计、评估的情况

1、鼎瀛农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0)第9499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0481号的评估报告；上述机构均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